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6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劉委員秀鳳

鄭委員耕亞 李委員文傑 林委員碧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6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 261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09 年 5 月 25 日經本會第 26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於 109 年 6 月 4 日以竹市選一字第 1093150249 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經該會於 109 年 6 月 8 日以中選秘字第 1090024430 號函准予備查。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第 54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二），並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255 號函通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新舊版本不同之處為「敬請注意事項」之第三點修正及新增第七點，詳述如下：

（一）修訂第三點：舊版本為「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而新版本修正為「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

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 新增第七點：「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9年5月20日及109年6月10日，檢送修正後之「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建議」，重點如下：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月20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258號函：

1. 掌握選舉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情形，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2. 投票所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專用遮屏，並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選舉人。
3. 投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應以紅絨柱或地貼標示選舉人或參觀開票民眾進出投開票所活動範圍。
4. 選舉人如有發燒症狀，應登記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聯絡電話，由工作人員依選舉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請其配戴防疫手套後再進入投票所領票，並引導至適當動線（與其他民眾保持1.5公尺以上的距離），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選舉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
5. 投、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選舉人於完成投票後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6. 宣導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須配戴口罩，並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並維持衛生禮節。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6月10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288號

函：

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6月7日擴大鬆綁生活防疫規範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5月22日修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基於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之目的，蒐集個人資料項目應符合最少侵害原則，爰修正前開措施建議，有關選舉人如有發燒症狀以及參觀開票民眾應登記事項，刪除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規定，並請各選委會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前開選舉人、參觀開票民眾登記個人資料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出示「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請民眾詳閱及確認。
 2. 前開選舉人、參觀開票民眾填寫個人資料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
 3. 投開票完畢後，前開選舉人、參觀開票民眾登記之個人資料，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4.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對於前開選舉人、參觀開票民眾提供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28日，屆期即應主動將資料予以銷毀，並應留存執行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紀錄。
 5.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09年6月1日起調整口罩管制政策，有關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所需防疫口罩，請各選委會自行辦理採購口罩作業。
- 四、為利公民投票及選務工作之進行，本次選舉後，本組積極整理及盤點選務用品等數量，於109年6月4日完成投票所相關物品數量之清點，並將85項物品之數量、存放位置、規格及照片等資訊，製作成表格清單。
- 五、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於109年5月26日向本會出借票屏4組、票軌2組、圈選工具6組等選舉器材，供辦理108學年度自治小

市長選舉活動之用。

決定：准予備查。

丁、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罰鍰案件之執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將管制表報送上級機關。」，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 1 份（詳如附件三）。
- 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142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研議遏止社群網站使用人違反選罷法之行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覆如下：
 - （一）前於 107 年 8 月 3 日邀集監察院等相關機關、立法院黨團及網路平台業者等，就前揭建議事項進行協商而未果。
 - （二）非刑事案件目前尚無法強制要求平臺業者提供用戶資料。
 - （三）惟仍無礙函請警察機關或可依已有資料查得違規行為人。
 - （四）所建議一節留供研修選罷法規之參考。
- 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4 條、第 28 條及第 41 條條文，業經行政院 109 年 6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109017594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詳如附件四）。
- 四、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本會已於 5 月底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完成更新填報及確認基本資料，並持續加強廳舍節約用水。
- 五、台灣電力公司為強化本會供電可靠度，擬增設 1 回低壓線路，作為備用電源，以應不時之需。惟本會地下室現有機房空間已不足使用，須另覓適當位置設置相關設備，故該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至本會辦理現場會勘，經會勘後初步決定將於停車場與人行道邊界處設置備用電源設備，後續作業本會將配合該公司辦理。
- 六、依消防法規定廳舍須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

於每年 5 月底前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本會 109 年委由宏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已於 5 月底前向新竹市消防局申報，消防局於 109 年 6 月 3 日派員至本會複查，本會消防安全設備均符合規定。

-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099 號函、109 年 3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2434 號函轉首長信箱民眾檢舉郵件，有關民眾鍾 OO 於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仍於臉書轉傳新竹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民調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本案經於 6 月 16 日召開第 12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並擬定提案 1 則提請審議。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 第一案：擬訂 109 年 7 月至 9 月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為利於委員行程安排，109 年 7 月至 9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擬訂如下：
 - (一)第 263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 (二)第 264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 (三)第 265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三、如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將事先聯繫各委員後再行發文。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時程表召開各次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鍾淑姬於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仍於臉書轉傳民調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099 號函及 3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2434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民眾於 109 年 1 月 3 日及 2 月 27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民眾鍾淑姬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午 7:24 於臉書之貼文「最後 10 天了，你決定了嗎？」，轉傳新竹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高鈺婷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08 於臉書所貼民調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 四、本會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93450018 號函及 4 月 14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2 號函請被檢舉人鍾淑姬陳述意見，鍾員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及 5 月 4 日函覆本會略以……「該貼文實非本人所為，本人並無任何印象，曾以本人之臉書帳號轉貼該貼文，且上午七時本人仍在家中就寢中；又本人電腦所在之公園路 183 巷 1 號，原本為新竹市公害防治協會所在地，係公共開放之空間，而本人之臉書帳號常於該處未登出，故極有可能，有他人因此於早上使用本人之帳號進行上開貼文之轉貼，實並非本人所為；且上開貼文僅有七人按讚，無人留言，更證本人實甚少使用臉書。」及「本人長期服用助眠劑 ZolpidemF.C 多年，上

午六、七時為就寢時間，不可能上網或使用臉書貼文。」。
並均請求親至本會以言詞陳述意見。

- 五、本會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93450030 號函請鍾員於 5 月 18 日親至第 12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陳述意見，鍾員現場陳述意見略以……「我覺得臉書的這個平台很容易被駭，昨天總統府被駭，吳念真的粉絲團也不見了，我自己也常收到臉書通知「你從不同的地方登錄，這是你嗎?」。有時候也會在工作室使用桌上型電腦，因為工作室是非常多社團出入的地方，因為害怕忘記密碼帳號，所以把它貼在電腦上，而且早上 7 點多不是我上網的時間，因為我有失眠症，從 1994 年開始服用幫助睡眠的藥，早上 7 點多還在就寢。1994 年因為參選有請別人幫忙經營臉書，臉書的帳號密碼因為害怕鎖到自己，所以沒有更換，我也不記得我有做過這件事。我要說明的是我沒有動機做這件事，也不會因此獲利，也不想猜測誰來害我，因為我也不值得別人來害我，後來才知道會被罰這麼多錢，才想自己是真的被害了，我應該要改變自己的習慣讓自己的資訊不要那麼容易被取得。當天的文章只有 7 個人按讚，也沒有很多人看到，就算有做這件事也沒有什麼影響。」。
- 六、依據第 12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本會復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93450032 號函請鍾員就陳述意見之內容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或具體的證明文件。鍾員於 109 年 6 月 3 日函覆本會略以……「查本人電子郵件信箱，才知本人朋友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 TAG 我的方式分享該篇文章。臉書有一項功能是「動態時報審查」，就是當朋友要分享有某人在內的文章到某人的 FB 塗鴉牆上時，需要經過本人同意，經本人同意後，該篇文章才會出現到某人的塗鴉牆。因服用安眠藥的關係，12 月 31 日晚上我已早早入睡，直到隔天(1 月 1 日)早上醒來，在藥物尚未完全退去、頭腦未完全清醒的狀態下，習慣性拿起手機瀏覽，在此狀態下，即刻看到臉書主動跳出的提醒訊息為動態審查通知，當下習慣性地按了同意「動態時報審查」，在此當時，我的動作是同意「動態時報審查」，並非分享文章；且上開貼文僅有 7 人按讚，無人留言，更證本人實甚少使用臉書。」。

七、經本會第 12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經查民眾鍾淑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明確，惟考量其長期服用 STILNOX (安眠藥)，清晨醒來在未完全清醒的狀態下，下意識所完成的分享行為，實屬輕微，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裁處鍾員新台幣 17 萬元罰鍰。

八、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決議後，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經參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請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新台幣 25 萬元罰鍰，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12:10)